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40	
交易代码	257040（前端）	257041（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581,962.4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盈利稳定增长的、具有较高股息收益率的、财务稳健的上市公司，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在运作期间，本基金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p>	

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行业及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个股选择做为投资重点。行业配置是在股票选择的基础之上形成。即我们在构建组合的过程中，会首先优选出具有较高分红预期的公司。在此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行业的成长性，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结合这些行业评估值来确定上述公司的配置比例。我们主要对行业经济基本面因素、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以及证券市场交易信息这三类相关因素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本基金的行业配置。

（三）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本基金投资于红利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的 80%。

（四）债券投资

基于策略性资产配置的需要，本基金在预期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报率低于债券资产回报率时，本基金将会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指导性

	<p>投资策略基础上，结合本基金流动性要求的特点，形成具体投资策略。</p> <p>（五）权证投资</p> <p>权证投资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金经理提出投资要求；二是数量策略研究员提供投资建议。</p> <p>基金经理提出投资权证的要求，相关的数量策略研究员应该根据投资目的进行相关的投资价值分析，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对于作为基础证券备选方案的权证，研究基础证券与权证在风险和收益方面的区别；对于在组合管理层面利用权证调整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测算所选权证与投资组合的相关性及其稳定性，并研究此项投资的风险因素等。</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814,162.35
2.本期利润	-1,968,077.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320,159.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7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1.12%	-11.55%	1.17%	9.41%	-0.05%
过去六个月	-3.77%	0.91%	-10.26%	0.94%	6.49%	-0.03%
过去一年	-4.77%	0.93%	-12.35%	0.91%	7.58%	0.02%
过去三年	7.13%	1.37%	10.78%	1.02%	-3.65%	0.35%
过去五年	-4.69%	1.44%	23.75%	0.99%	-28.44%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9.17%	1.58%	124.08%	1.22%	25.09%	0.3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6-24	-	14年（自2008年起）	徐俊先生，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部担任研究员兼投资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9年6月起担任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开年以来，国内外不确定性持续增加，导致证券市场总体风险偏好下降，市场亏钱效应明显。为了应对最新的市场情况，一季度我们主要配置了基本面趋势仍然保持稳健向上，

同时市场预期较低，估值合理的公司股票。在细分行业及仓位配置上，由于市场波动较大，我们采取比较稳健的均衡配置策略，避免极端化配置。总体上，我们将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争取为基金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771,529.64	72.02
	其中：股票	79,771,529.64	72.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908,565.85	27.91
8	其他各项资产	80,592.20	0.07
9	合计	110,760,687.6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788.64	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41.0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9,740,200.00	72.2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9,771,529.64	72.3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601128	常熟银行	900,000	6,966,000.00	6.31
2	600919	江苏银行	900,000	6,345,000.00	5.75
3	601288	农业银行	2,000,000	6,160,000.00	5.58
4	601988	中国银行	1,800,000	5,886,000.00	5.34
5	601319	中国人保	1,200,000	5,496,000.00	4.98
6	000776	广发证券	300,000	5,274,000.00	4.78
7	601336	新华保险	140,000	4,946,200.00	4.48
8	601398	工商银行	1,000,000	4,770,000.00	4.32
9	601169	北京银行	1,000,000	4,580,000.00	4.15
10	002839	张家港行	700,000	4,368,000.00	3.9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江苏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北京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江苏银行（600919）的发行主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 1、高管履职管理不到位，拟任高管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却已实际履行高管职责；2、信贷管理不审慎，通过利率掉期衍生品业务分解贷款利息收入；3、信贷管理不审慎，要求信贷客户“存款回报”；4、向资本金比例不足且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贷款；5、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实质用于支付土地款；6、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导致个贷资金被挪用；7、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导致流贷资金被挪用；8、放款管理不审慎，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被浙江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235 万元。盐城分行因向部分“四证”不全的住宅楼栋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向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实施授信且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办理虚假应收账款质押的保理融资，化整为零规避贷款受托支付，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信用证及福费廷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调查审核与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资金用于购买基金产品，通过四方合作模式实现收取中间业务费且收费质价不相符，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盐城银保监分局处以罚款 275 万元。北京分行因 1、采用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2、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审批要件不齐全；3、固定资产

贷款管理严重失职；4、贷后管理不审慎导致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违规进入投资等限制性领域；5、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6、同业投资业务项目审批要件不齐全且投后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资金被挪用；7、同业投资业务资金占比超监管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被北京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490 万元。

农业银行（601288）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因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处以罚款 420 万元。南平分行因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个人信贷资金流入股市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南平监管分局没收违法所得 4.8 万元，并处以合计 250 万元罚款。广州流花支行因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经营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入房地产市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广东银保监局罚款 960.00 万元。崇左分行因 1、未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管理规定；2、违规使用个人金融信息；3、未严格落实银行账户风险监测要求；4、未按规定完整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被央行崇左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1142.5 万元。福州分行因 1、未按规定将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纳入抵押担保；2、未落实贷款受托支付管理规定；3、未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4、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被福建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650 万元。因中国农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十五项违法违规行为、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以及 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480 万元。

中国银行（601988）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未纳入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放贷款等三十六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没 8761.355 万元。深圳市分行因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被深圳银保监局罚款 210 万元。温州市分行因 1.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2.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罚款 202 万元。上海市分行因 1、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个人贷款业务内部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

发放部分首付款比例不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3、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部分个人贷款资金违规用于购房或违规流入资本市场；4、2019 年 1 月至 9 月，该分行某应付账款融资业务存在以贷收费的违规行为；5、2020 年 6 月，该分行某信用证议付融资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被上海银保监局罚款 540.00 万元。因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十六项违法违规行为、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以及 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480 万元。

工商银行（601398）的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因违规开展“融 e 通 2 号”业务等十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罚款 440 万元。陕西省分行因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51312.68 元，并处 296.5 万元罚款。深圳市分行因理财非标融资投前调查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被深圳银保监局罚款 230.00 万元。漳州开发区支行因按揭贷款管理不审慎，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被漳州银保监分局罚款 265.00 万元。辽宁省分行因 1、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等相关管理规定；2、未按规定报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撤销等资料；3、未按规定履行假币收缴程序；4、违反规定占压财政性资金；5、违反信用信息提供、查询及异议处理相关规定；6、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被央行沈阳分行处以罚款 326.1 万元。因中国工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等十项违法违规行为、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以及 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360 万元。

北京银行（601169）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服务收费管理不力，违规收费；2、理财和同业投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3、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被北京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820 万元。上海分行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被央行上海分行处以罚款 255 万元，责令限期改正。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691.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900.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592.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345,962.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960,636.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24,635.9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581,962.41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现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